

法律基础教程



许江 冷祥初 主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法 律 基 础 教 程

许 江 冷祥初 主编

苏 州 大 学 出 版 社

1993年6月

(苏)新登字第015号

顾 问 戴立泉

主 编 许 江 冷祥初

副主编 张亚平 傅大友 王卫民

法 律 基 础 教 程

许 江 冷祥初 主编

*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镇江前进印刷厂印刷

(地址: 镇江市迎江路43号 邮政编码: 212002)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8 字数200千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2,000

*

ISBN 7-81037-038-3/D·4 定价: 4.50元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导 言

“法律基础”是国家教委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必修课之一。它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为指导，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根据我国现行宪法以及其他最主要的法律，对有关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给予概括的说明。

一、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和内容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向大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使他们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法律的主要精神和规定，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是：法学基础理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诉讼法、国际法。这一课程体系不仅概括了宪法和最主要的法律的基础知识，而且适应了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发展的形势，有助于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和运用法律武器，保障并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意义

1. 学习法律基础课是增强大学生的法制观念，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需要。

学习、掌握、运用法律知识，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是大学生必须具备的思想政治素质，也是他们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的保证。当代大学生是社

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如果不懂法律知识，没有法制观念，就不会正确地评判是非，就分不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就不可能做到依法办事，甚至可能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知道什么是法律允许做的，什么是法律禁止做的，从而自觉遵守法律，并以法律为准绳去观察事物、评判是非、约束行为、对待他人。这对促进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学习法律基础课是完善大学生的知识结构，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使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要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要以法律为依据，用立法来推动；改革过程中所形成的新的社会关系要用法律来保护和巩固；复杂的商品经济关系需要法律来调整；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要靠法律来维护；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机制要靠法律来调节。可以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任何一项经济活动都离不开法律。大学生是未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骨干力量，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没有较完善的知识结构，就无法适应社会的需要。例如，从事教育、科研工作的，必须懂得义务教育法、著作权法、技术合同法、专利法等；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的，必须懂得工业企业法、企业破产法、会计法、统计法、税法等等。因此，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对大学生的知识结构进行调整、充实和完善的重要一环。决不能认为只要学好专业知识就行了，学不学法律知识无关紧要，否则就无法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就不能成为一个知识结构健全的合格人才。

3. 学习法律基础课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

邓小平指出：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不可分。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大学生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素养和较强的民主意识，但由于年纪轻、阅历浅，往往容易产生片面性，重视权利而忽视义务，强调民主而忽视法制，这也是一九八九年那场政治风波留给我们的经验教训之一。因此，加强对大学生的法律知识教育，加强法制宣传，不断增强大学生的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是一项十分重要而迫切的任务。从某种意义上说，大学生作为跨世纪的人才，是不是懂法，有没有法制观念，对国家的未来关系极大。大学生应该学法、守法、用法，积极参加民主和法制建设，成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和发展安定的社会政治环境、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力量和可靠保障。

总之，对大学生进行法律基础知识教育，既是时代的要求，也是培养一代新人的需要。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学习法律基础课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界限，正确理解、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精神实质，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而努力。

法律是一门具有较强的实践性的科学。学习法律基础课一定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目的在于应

用，不能为学法学理论而学法学理论，就法律条文学法律条文，而是要紧密联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进行深入学习、理解和应用。有针对性地解决在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等问题上的模糊认识，增强法制观念和主人翁责任感，把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和加强思想教育、提高政治素质结合起来。同时要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努力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培养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

法学又是一门不断发展的科学。学习法律基础课要运用比较的方法、实践的方法等，生动活泼地进行。要力戒教条主义，防止“左”的和右的倾向的干扰。学习中除了认真听讲，阅读必要的参考资料外，还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法制教育活动，开展社会调查、观摩法庭审判、进行案例分析、组织模拟法庭和法律知识竞赛等教学辅助活动。

目 录

导言	(1)
----------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	-----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1)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	(7)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党的政策、社会主义道德	(11)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适用、遵守和监督	(14)
------------------------------	------

第二章 宪法	(23)
--------------	------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3)
----------------	------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26)
-------------------	------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3)
----------------------	------

第四节 国家机构	(36)
----------------	------

第五节 国旗法和国徽法	(40)
-------------------	------

第六节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46)
--------------------	------

第七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47)
-------------------	------

第三章 行政法	(49)
---------------	------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9)
-----------------	------

第二节 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	(56)
-----------------------	------

第三节 司法行政管理法律、法规	(64)
-----------------------	------

第四节 义务教育法和计划生育条例	(68)
------------------------	------

第四章 刑法(74)

第一节 刑法概述(74)

第二节 犯罪(76)

第三节 刑罚(90)

第五章 民法(98)

第一节 民法概述(98)

第二节 民事主体(10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105)

第四节 民事权利(108)

第五节 民事责任(113)

第六节 诉讼时效(117)

第六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119)

第一节 婚姻法(119)

第二节 继承法(126)

第七章 经济法(134)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134)

第二节 企业法(137)

第三节 合同法(145)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和土地管理法(150)

第五节 涉外经济法(157)

第六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164)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16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167)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70)
第三节 专利法·····	(177)
第四节 商标法·····	(185)
第九章 诉讼法·····	(190)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190)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199)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08)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17)
第十章 国际法·····	(224)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224)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227)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和领土·····	(232)
第四节 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	(236)
第五节 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	(239)
第六节 国际争端的解决·····	(242)
后记·····	(246)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一、法律的起源

法律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所产生的特有的社会现象。它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与国家同时产生，也必然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则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归根到底，这是由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

原始社会的生产工具十分简陋，与自然界抗争的能力非常薄弱，人们为了求生存，只能依靠集体的力量从事生产劳动，仅有的一些生产资料必然归集体所有。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劳动产品只能由全社会成员平均分配，以满足人类生存最起码的需要，没有剩余产品，使人剥削人成为不可能。没有私有制和剥削，没有阶级的划分，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既无存在的必要，也无产生的可能。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和法律，但也有自己的社会组织和行为规则，否则作为群体的社会就无法存在。

在原始社会，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是基本的社会组织。它是集体劳动、共同消费和自我管理的组织。氏族不同于国家。氏族没有系统地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而是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人民大会决定一切重大事务。氏族成员之间

是平等的。他们有权推选并随时撤换自己的首领。氏族首领没有任何特权。他是依靠氏族成员的信任和支持以及自身的威信行使权力，而不是凭借暴力。

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是习惯。它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关系，维护着氏族社会的秩序。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的；习惯体现和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习惯不需要倚仗特殊的强制机关，只依靠社会舆论和传统观念的力量，就可被人们自觉地遵守；因此，习惯不同于阶级社会中的法律。

没有国家和法律的原始社会，依靠氏族和习惯得以维持和发展。恩格斯曾对这种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则作过评价：“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二）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律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而阶级和阶级矛盾的产生又是与私有制的产生分不开的，从根本上说，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结果。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被采用，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为私有制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前提，使剥削成为可能。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发生几次社会大分工，最初是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随后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社会分工的发展，使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经济出现了。开始，由氏族首领代表本氏族对外进行交换，交换的产品也归全体氏族成员所有。后来，氏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2、93页。

首领利用自己的特殊地位和所掌握的权力，把交换来的一部分产品占为己有，成为私有财产。交换从氏族之间发展到氏族内部，氏族成员之间的贫富日益悬殊，经济地位激剧分化，导致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瓦解和私有制的确立。

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对劳动力的需要。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使人的劳动能够提供越来越多的剩余产品，于是过去照例被杀死的战俘，被作为劳动力保存下来，变为奴隶，强迫他们劳动。大批战俘和从自由民中分化出来的穷人、债务人被沦为奴隶，而原来的氏族首领和那些富有者成了最初的奴隶主。社会开始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抗的阶级，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没有剥削和没有阶级的原始社会，终于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所取代。

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在物质利益上是根本对立的。奴隶主对奴隶极端残酷的剥削和压榨，必然引起奴隶的强烈反抗。面对这种尖锐的阶级矛盾和不可调和的阶级斗争，原有的氏族和习惯已经无能为力了。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就必须建立起一整套不同于氏族组织的暴力机构，同时需要一种只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依靠国家强制力迫使社会全体成员共同遵守。这样的暴力机构和行为规则就是奴隶制国家和法律。

二、法律的本质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阶级本质的论述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剖析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一精辟论述正确地揭示了法律的本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8页。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在经济利益上是对立的，在政治上是不平等的，彼此没有也不可能有共同的意志。因此，法律不可能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由于被统治阶级不掌握国家政权，所以不能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只有统治阶级才能通过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因此，法律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资产阶级的宪法和法律中，有时也会规定一些客观上对全社会有利的条款，并能得到某种程度的贯彻。尽管如此，也不能认为法律体现了包括被统治阶级在内的全社会的意志，因为资产阶级规定这些条款，是在日益高涨的阶级斗争面前对被统治阶级所作的一种让步，目的在于缓和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归根到底还是为了保障其根本利益，维护其统治。这本身仍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 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这里所说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因素和生产方式等，但对法律所体现的意志内容起到决定性作用的，还是生产方式。所谓阶级意志，无非是集中地反映该阶级在经济利益上的最大企求。它并不是随心所欲的，而总要受到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客观物质条件的制约。离开经济利益，谈论意志和法律，都是没有意义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当然，这并不否定经济以外的其他因素，如政治、文化、宗教、民族传统等对法律的本质和发展也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21—122页。

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社会规范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形式。所谓制定是指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出具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认可是指国家对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某些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赋予其法律效力。

2.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某种强制性，但其他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于法律所具有的国家强制性。只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不仅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抗，而且统治阶级内部的某些成员，也会出于一己私利而不予遵守。统治阶级必须凭借国家暴力，才能迫使社会的全体成员遵守法律。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①

3. 法律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既然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那么法律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就对全体社会成员，无论是被统治阶级还是统治阶级自己，都具有一体遵行的普遍约束力。

4. 法律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律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或者不应当做什么，从而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法律正是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维护阶级统治的。

通过以上两方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巩固和发展

^① 《列宁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98页。

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三、法律的历史类型

人类历史上出现过的法律，按其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来划分，可以分为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法律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则是人类社会最高类型的法律。

（一）剥削阶级法律的特点

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和资本主义法律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体现和维护少数剥削者的意志和利益的，但它们又各具特点。

1. 奴隶制法律的特点

奴隶制法律的特点是：严格维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权，特别是对奴隶的人身占有；以极其残酷的手段惩罚敢于反抗的奴隶；公开确认自由民主之间的不平等地位；保留原始社会行为规则的痕迹。

2. 封建制法律的特点

封建制法律的特点是：严格维护土地的所有制和农民对封建地主阶级的人身依附关系；公开确认和维护封建等级特权制度；确认封建地主阶级统治的专横和残暴。

3. 资本主义法律的特点

资本主义法律的特点是：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标榜“契约自由”；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特点

社会主义法律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人类社会最高类型的法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在彻底废除国民党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旧法统，总结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创立和发展起来的。其特点是：

1. 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我国的法律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促进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强大武器，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同时，我国的法律又反映工人阶级领导下广大人民的意志，体现广泛的人民性。我国的法律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2. 阶级统治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的统一

任何法律都具有阶级统治的职能，同时又具有社会管理的职能。由于社会主义法律所体现的意志同全社会的利益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完全一致的，因此，阶级统治的职能和社会管理的职能可以达到高度的统一，彼此互相促进。特别是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被消灭后，法律的社会管理职能，无论从广度或深度方面来说，都大为增强。

3.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法律是通过规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来规范人们的行动，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一方面，我国公民既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也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既受法律保护，又必须受法律制约。另一方面，在我国，公民切实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又将促进公民权利的扩大和实现。

4. 国家强制和人们自觉遵守相结合

不论什么法律，都离不开国家强制力。但是，剥削阶级的法律，主要是仰仗国家强制力的威慑作用，迫使人们遵守的；而我国的法律，广大人民从自己切身的感受中体验到是代表自己的根本利益的，因此绝大多数能自觉遵守，国家强制力的锋芒主要指向一小撮敌对分子和少数违法犯罪分子。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